

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7 |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，刪去 代理人 的定義。 |
| 7 |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“ 住宅 (domestic premises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：為供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，並實際用作私人住所；。 |
| 7 | 在建議的第 37 條中，加入 ——
“(1A) 就第(1)款而言，在以下情況下，任何人不得僅因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，而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 ——
(a) 該人在業務過程中，替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，而 ——
(i) 有關酒類是該另一人售賣或供應的；及
(ii) 該另一人並非該人的僱主；及
(b) 該人並無在其他方面，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。”。 |
| 7 | 在建議的第 44(1)(a)條中，刪去“公眾地方”而代以“分發地點”。 |
| 7 | 在建議的第 44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文件或紀錄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 |
| 7 | 在建議的第 44(2)條中，在 文件或紀錄 的定義之後，加入 ——
“ 分發地點 (distribution point)指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，但不包括住宅；”。 |
| 7 | 在建議的第 44 條之後加入 —— |

“44A. 令狀：搜查住宅等

- (1) 如裁判官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，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，在某住宅內，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，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。
- (2)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有關督察——
 - (a) 在合理時間，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及
 - (b) 行使第 44(1)(b)至(i)條提述的所有或任何權力。
- (3) 有關督察如按有關搜查令的授權，檢取任何東西，則須——
 - (a) 如在有關住宅內有成年人，而該督察覺得該人是該住宅的住客——留下一份檢取通知予該人；或
 - (b) 如在有關住宅內，沒有符合上述描述的成年人——在該住宅的一個當眼處，留下一份檢取通知。
- (4) 第(3)款所述的通知，須載有足夠的詳情，以識別遭檢取的東西。”。